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Exposure

股市有风险, 慎慎入市。

证券代码:000602 公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06-02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582,44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9日

一、一般性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换取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股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的公司股票总额为1965.24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12月5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20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持股比例高于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持股比例低于5%的五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兴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开发区伟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麦点广告有限公司、潮州市建新实业服务公司、深圳市戴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公司股东一一深圳泰安投资公司、广东宏兴集团公司、潮州城市信用社和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因没有实施对价支付方式。由公司股东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股改对价188,779.5股。目前公司没有得到待支付一一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上述限售股份通知和说明。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包括深圳泰安投资公司、广东宏兴集团公司、潮州城市信用社和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中兴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开发区伟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麦点广告有限公司、潮州市建新实业服务公司、深圳市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3.锁定起始日起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自2005年12月20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3,582,442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5.9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7.6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三、境内自然人持股, 四、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五、其他, 六、内部职工股, 七、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八、高管股份, 九、其他, 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十一、人民币普通股, 十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十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十四、其他, 三、股份总数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金马集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金马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金马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

4.金马集团限售股份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金马集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G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6-02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8人,分别为:鲁冠球、刘纪鹏、郑小虎、于建财、周建群、沈华川、沈仁泉、潘文琴。独立董事郑小虎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小虎参会并表决。

会议有鲁冠球董事长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方面的决策权限,现将《公司章程》所涉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6-061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于2006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6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平春、任克雷、郑凡、陈剑、蒲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泰州华侨城综合旅游休闲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平春、任克雷、郑凡、陈剑、蒲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聘期可以续聘。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决议选举郑小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任免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决议聘任丁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09年9月。同时刘冠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总裁及东莞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聘任丁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程序和丁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三项提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附:简历 丁新,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侨城集团公司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6-062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华侨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房公司”)合作开发东部华侨城旅游区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由于东部华侨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华房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房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成立日期:1986年9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股权结构:华侨城集团公司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该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5.65亿元,2005年末总资产为57.89亿元。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部华侨城已与华房公司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合作开发东部华侨城旅游区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合作期从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销售完毕为止。合作方式为东部华侨城提供土地和资金,华房公司负责组织设计、开发和销售策划。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 1.东部华侨城按照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五百元(5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华房公司支付开发管理费用,开发管理费用分为规划设计、开发建议、施工销售三个阶段平均支付;

2.华房公司以公司品牌、管理参与项目税后利润的分配,分配比例为东部华侨城为93%,华房公司为7%。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未来将会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披露日,东部华侨城未与华房公司发生其它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2006年12月26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其中,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也符合诚信、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合作方华房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和多年的合作伙伴,是一家具有房地产开发先进经验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业内著名公司,东部华侨城与之合作将会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6-063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华侨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